

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评优工作方案

2017 年 12 月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研究生评优工作,帮助研究生同学全面了解学院评优工作的开展流程,全面提升研究生评优工作效率,根据《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实施方案》(北林校发[2014]2 号)、《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手册》等文件相关要求,结合我院 2014-2017 年评优工作实际情况,制定学院评优工作方案,具体如下。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主任由学院书记和院长担任,副主任由学院研究生主管副书记和副院长担任,成员包括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学科负责人、研究生秘书、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等。

二、评优项目说明

研究生评优项目一般包括:①校长奖学金②宝钢奖学金③国家奖学金④学业奖学金⑤优秀研究生⑥学术创新奖⑦优秀研究生干部⑧先进班集体⑨优秀班主任。

备注:

1.其中①和②由学校统一评选,学院只负责推荐;③④⑤由学院评选,学校复核,申请①-⑤均需提供 Q 值(评优量化综合成绩)(硕士一年级和博士申请④时无需参与量化,但须提交申请表),评优量化标准依据《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评优量化考核办法》。

2.申请方式:③④⑤⑦提交《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表》,在申请奖项处标注即可;其余奖项需提交专用申请表,详见第四项的说明。

3.校长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不能兼得。

4.个人奖项申请,须征得所在党团支部的同意,由党团支部对申请者思想品德、集体活动和公益活动参与情况、学术诚信与道德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5.⑤⑦由班级民主投票产生,民主投票须班级全员参加,不参与投票者,视为不符合申请奖学金基本条件“关心集体,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各类校院活动”,将取消所有奖学金参评资格。

三、申请条件

1.基本条件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 关心集体，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各类校院活动；

2.参评条件

- (1) 按时缴纳学费并正常注册的在校研究生；
- (2) 参评学年未受到任何违纪处分；
- (3) 参评学年无不及格科目；
- (4) 无学术不端或违背学术道德行为；
- (5) 所在实验室安全检查通报批评少于3次（本人担责或共同担责）；

注：(1) 延期毕业生只可参加校长奖学金和学术创新奖，休学学生不能参评任何奖学金；(2) 有课程不及格但补考通过者只可申请除国家奖学金和优秀研究生之外的项目；(3) 硕士一年级学生只可参与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申请。

四、各奖项评选说明

1.校长奖学金、宝钢奖学金

评选说明：由学校组织评选，详见当年评优通知，可参考往年评优通知提前准备材料。

2、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 (1) 评选依据：《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暂行办法》
- (2) 评选流程：

①个人提交申请；②学院依据申请学生 Q 值，按照学校划拨国家奖学金总名额 130%-200%的比例确定答辩入围名单；③学院组织公开答辩，由评委根据答辩结果确定推荐人选排序。

- (3) 参评分组：

按照专业、学历分为：博士（木工）、博士（林化）、硕士（木工）、硕士（林化）4 个参评小组，各组名额依据学校当年文件确定；

备注：根据《关于面向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一年级研究生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决定（试行）》（2015 年 10 月修订）文件要求，为了鼓励我院成绩优秀的本科生继续在我院与本科相同专业攻读研究生，从 2016 年起，在林化、木工学科的硕士国家奖学金名额中分别拿出不大于一个名额，用于表彰本校本专业保送的优秀的研究生。

3、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1) 评选依据：《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暂行办法》

(2) 评选流程：①个人提交申请；②学院依据申请者 Q 值排名和学校划拨名额确定相应奖学金等级。

(3) 参评分组：硕士二年级学生分为专硕（林化）、专硕（木工）、科硕（林化）、科硕（木工）四个分组，硕士三年级分为林化、木工两个分组，学院根据学校划拨名额按照各组人数比例确定各组名额。

4、研究生优秀奖学金

研究生优秀奖学金包括学术创新奖、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三项。

(1) 评选依据：《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手册》、《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优秀研究生评定暂行办法》

(2) 评选流程：

学术创新奖：①提交《学术创新奖申请表》、《学术创新奖支撑材料清单》和学术创新奖的支撑材料；②学院初审后，统一送学校复审。

优秀研究生：①个人提交申请；②所在班级举行民主投票并上报投票排名结果。

优秀研究生干部：①个人提交申请；②所在单位举行民主投票，并由所在单位提交《优秀研究生干部投票登记表》。

(3) 参评分组：

①学术创新奖不设分组，没有名额限制，符合条件即可获得；毕业班研究生（不含正在选拔的硕博连读生），提供外文文献的录用证明并由导师签字确认后，可参评学术创新奖（此条不适用于 Q2）；

②优秀研究生以班级为单位评选，由学院按照参评总人数 10%确定各班名额，转博同学在原班级参评；

③优秀研究生干部以班级、学生组织、党支部为单位评选，由学院根据单位总人数 5%的比例确定名额，转博同学在原班级参评。

5、研究生先进班集体和优秀班主任

(1) 评选依据：《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手册》

(2) 评选流程：①班级提交《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先进班集体登记表》，班主任提交《北京林业大学优秀研究生班主任登记表》；②学院根据申请者综合表现确定人选。

(3) 参评分组

全院范围内评选，不设分组，除新生班级外所有研究生班级均可申请，通常研究生先进班集体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有 2 个推荐名额，优秀班主任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有 1 个推荐名额。

五、工作要求及注意事项

1、研究生所提供的各项评定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故意打擦边球、恶意举报、无理取闹等行为，取消该生在读期间所有奖学金参评资格，并上报学术委员会鉴定是否为学术不端行为，已发放的奖学金予以追回。

2、所有参评研究生的参评资料将面向全院公开公示，欢迎各位同学、老师的监督，如有举报信息请通过本人邮箱发送邮件至 bjfucltw@163.com，举报只接受实名制，非实名制学院将不予以受理。

3、学院确定获奖名单后必须在本学院对相关获奖信息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4、所有奖项材料的提交学院只接收“班级评优小组”上交材料，不受理个人提交材料。

5、评奖材料周期为上一年度 9 月 1 日到当年 8 月 31 日，学术成果署名第一完成单位须为北京林业大学。

6、毕业班的研究生如提供确定能发表的外文期刊（导师签字确认）录用证明可参评学术创新奖。如获得学术创新奖，奖学金暂缓发放，毕业前正式发表后，学校予以补发。

六、工作流程及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成立评审小组及承诺书提交

- 1.各班级成立评审小组（3-5 人，保证男女生均有）
- 2.学院从每班评审小组成员中抽调一人（非国奖申请者）成立国家奖学金申请者 Q2 评审小组；
- 3.院研会成立 Q3 评审小组；
- 4.班级将评审小组名单提交至学院；学院对各评审小组名单进行公示。
- 5.参评学生认真阅读《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诚信及榜样作用承诺书》，打印、签字后扫描（或拍摄清晰的照片），于规定时间前将扫描件（或照片）以班级为单位发送至学院电子邮箱 bjfucltw@163.com，邮件主题：承诺书-班级

第二阶段：评优材料准备及提交

1.Q 量化考核材料上交

(1) 网上填写：每位参评同学在截止时间之前填写 Q3 算分系统。

(2) Q3 材料整理：提交《Q3 加分项目与支撑材料汇总清单》及相应支撑材料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所有已在学院团委网站公示过的加分活动名单均无需提供证明，只提供除公示以外的证明材料，如志愿者证明，竞赛获奖证书等）每份支撑材料要按照《汇总清单》中的序号排好顺序，并在每份支撑材料首页右上角写明项目名称、性质及所加分值。

(3) Q2 材料整理：提交《Q2 加分证明材料汇总清单》及相应支撑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每份支撑材料要按照《汇总清单》中的序号排好顺序，并在每份支撑材料首页右上角写明序号、加分类型、期刊类别、分区、影响因子和所加分值。

Q2 证明材料要求：

① 论文发表证明：论文所发表期刊的当期封面复印件、有论文名称的目录页、当期期刊内论文的首页；

② 著作：著作封面，著作基本信息页（需体现作者姓名），本人参编部分内容示例 2 页

③ 获奖：获奖证书复印件；

④ 专利：授权证书复印件。

2. 学术创新奖申请材料

(1) 《学术创新奖申请表》；

(2) 《学术创新奖支撑材料清单》；

(3) 学术创新奖支撑材料（材料要求与 Q2 一致）。

以上 1 和 2 中所有材料（纸质版材料用 A4 纸打印，电子版材料拍照或扫描并以序号+项目名称命名）由班级负责人统一收集并在规定时间内交到负责老师处；电子版命名为“班级+评优材料 1”发至 bjfucltw@163.com（班级负责人将班级材料按 Q2、Q3、学术创新奖三类分开整理；纸质版按学号排序，清单在上支撑材料在下；电子版每个类型一个文件夹命名为类型名称（Q2、Q3、学术创新奖），每个项目中每个同学单独一个文件夹命名为“学号+姓名”）。

第三阶段：Q 值测算及公示

1. 学院召集各评审小组对参评学生 Q2 支撑材料进行集中评审，国家奖学金申请者材料由国家奖学金申请者材料评审小组审核，其他参评者材料由班级评优小组审核；召集院研会 Q3 评审小组对参评学生 Q3 进行初审；

审核要求：①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审核本人的材料② 每位参评学生的材料须

有至少两名成员审核并在材料清单上签字；③审核过程中遇到存疑项目暂时记为零分，并及时提交学院

2.各班评审小组将 Q2 初审分数在班级内部公示，院研会将 Q3 初审分数在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期 2 天，公示期内接受疑问反馈，学院对存疑项目进行核实。

第四阶段：奖项申请提交

班级于规定时间之前统一收集并提交以下材料（电子版与纸质版）纸质版至负责老师处，电子版命名为“班级+评优材料 2”发至 bjfucltw@163.com：

- (1)《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表》
- (2)《班级研究生奖学金申请统计表》
- (3)《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先进班集体登记表》（若申请）
- (4)《优秀研究生干部与优秀研究生投票登记表》

第五阶段：学院初审阶段

学院组织国家奖学金公开答辩，并根据各班级的上报材料进行整理、审查，拟定各奖项初步名单。

第六阶段：公示初审结果

学院对各项奖学金名单按规定时长进行公示，征求意见。

第七阶段：名单提交学校

学院将初审结果报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学校召开全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会，确定各类奖学金最终获奖名单，研究生奖学金最终评定结果报学校审批，相关材料整理归档。

本方案适用于全日制研究生，未尽之处，由学院团委负责进行解释。

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7 年 12 月